

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安全教育

1基地（二期）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

乙方：陕西朗铭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建设交通安全教育基地项目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标的

1.1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安全教育基地（二期）服务项目。

1.2 建设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1.3 项目内容：乙方负责本项目地面工程、道路标线工程、交通安全展项（含设计深化、制作、安装、调试）及相关配套工作的实施，具体范围、规格、数量及技术参数以本合同附件一《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安全教育基地（二期）服务项目》为准。

1.4 主场地尺寸约 37m×22m，主场地总面积约 736 m²，地面采用户外 EPDM 塑胶颗粒（绿色地面、灰色道路），标线采用冷涂反光型道路标线；具体以现场实际及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深化图纸为准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2.1 本项目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 5988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），为含税包干价款。

2.2 上述价款已包含本项目全部材料、人工、设计深化、运输及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税金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3 如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发生变化，或展项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调整，合同价款相应调整，调整事项以双方书面签证确认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3.1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 23952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）。

3.2 进度款：本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%；待榆神管委会审计完成后，甲方支付剩余 10% 款项。最终付款金额以榆神管委会审计审定结果为准，审计审定金额与合同价款不一致的，按审计审定金额执行付款。本项目不再预留质保金。

3.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（普通发票），甲方按照发票、协议审核无误并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清款项

第四条 工期

4.1 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且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 67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的施工、安装与调试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。

（“工期 67 个自然日，全部完成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清理现场、资料移交，达到竣工验收合格、可投入使用标准”）

4.2 甲方应及时提供施工场地、接通水电气等施工条件并办理进场相关手续；因甲方原因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3 隐蔽工程或关键节点需经甲方现场确认的，乙方提前通知；因甲方未及时书面确认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5.1 本项目质量标准：EPDM 塑胶颗粒地面采用 13mm 厚环保材质，符合国家户外使用标准并适配当地气候条件；道路标线采用常温冷涂反光型涂料，符合 GB5768-2009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要求；其余展项及工程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设计深化图及附件一约定执行。

5.2 乙方应确保材料、设备为正品、合法来源，符合国家强制认证、环保及相关监管要求；主要材料、设备进场前经甲方（或甲方委托的监理）核验确认。

5.3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，乙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最终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通过为准。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不影响乙方书面确认的效力；使用、付款或未回复均不构成验收通过。

5.4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限定期限内无偿完成全部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，（增加材料进场管控，EPDM 塑胶颗粒、道路标线涂料进场，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甲方核验后方可施工，不合格材料必须清离现场）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义务：

(1) 甲方应如约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，并保证施工场地权属清晰、无争议；

(2) 甲方应及时对设计方案、深化图纸、材料进场及施工节点进行书面确认，并配合乙方办理进场、用水、用电及相关手续；

(3) 甲方应如约支付合同价款；

(4)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现场秩序与施工安全协调。

6.2 乙方权利义务：

(1)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的施工、设计或相应专业资质，并在履行期间持续有效；

(2)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、设计深化图纸及国家、行业标准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与安全；

(3)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与现场安全管理，遵守甲方及现场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好既有设施、绿化及场地保护；

(4) 乙方负责本项目展项的制作、安装、调试及移交，并对交付成果负责；

(5)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，如查实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。

第七条 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

7.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落实安全防护、警示与文明施工措施。

7.2 乙方施工、堆放、运输、排水或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害、财产损失、既有设施或第三方损害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该等责任不适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上限。

7.3 因甲方提供的场地或指示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 质保与维护

8.1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（法律法规要求更长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8.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、材料或工艺原因出现的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免费维修、更换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乙方应当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开展维修，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，不属质保范围，如遇紧急故障应当 8 小时到场，逾期未到场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无条件支付该笔维修费用。

8.3 展项中智慧二维码后台维护 3 年服务，明确服务范围：服务器稳定、二维码链接有效、后台故障修复，每年提供运维报告；约定若服务中断如何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9.1 乙方保证本项目涉及的展项设计、深化图纸、丝网印刷画面、图文内容及 IP 形象美术设计等均为原创或乙方有权处分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；“如因乙方提供图文、设计、IP、图片字体等素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包括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产生诉讼费、赔偿金。”

9.2 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后，乙方将 IP 形象美术设计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永久、不可撤销地转让给甲方，并交付源文件及必要的使用说明；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、修改、商业化利用；“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完整交付全部 IP 形象源文件、分层设计文件、可编辑图纸源文件，源文件交付完成视为著作权转让义务履行完毕。未按时交付源文件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。”

9.3 项目全部深化图纸、展项图文设计成果，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，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运营改造，甲方可以复制、修改、后续升级项目使用。

第十条 变更与签证

10.1 项目实施中如需变更范围、规格或内容，双方应书面确认，并据此调整价款与工期，任何变更、豁免、价款调整、工期顺延或权利放弃，均须双方书面确认，口头或单方通知不产生效力，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甲方两名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有效；仅有个人签字无公章，对甲方无约束力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签证擅自施工增加工程量，甲方不予计量、不予付款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1.1 乙方逾期竣工违约金：保留每日 0.05%，增加“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%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收取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11.2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保留每日 0.05%，增加“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%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合同项下相关工作，直至甲方足额付清款项为止。

11.3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的累计赔偿责任不低于本合同含税总价。

11.4 因数据、保密、知识产权、无权处分、欺诈、故意或重大过失，以及因人身伤害、第三方索赔、工程质量与安全、结构、防水、排水、消防或既有设施损坏产生的责任，不适用本条前款责任上限。

第十二条 保密

12.1 双方对因签订、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。

12.2 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13.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，双方协商顺延履行期限或变更、解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13.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14.1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。

14.2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另一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。

14.3 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及质保、维护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；本合同不自动续期。

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

15.1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15.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

16.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信息；一方变更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16.2 以专人送达、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通知，到达对方即视为送达。

第十七条 其他

17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7.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正文为准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17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--（以下无正文）-----

备注说明：

塑胶颗粒地面采用 13mm 厚 EPDM 环保材质，符合国家户外使用标准，适配当地气候条件；

道路标线采用常温冷涂反光型涂料，符合 GB5768-2009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标准；

本报价包含所有材料、人工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无额外隐形消费；

如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发生变化，或展项内容有调整，报价需相应调整。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

签署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朗铭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2 日

